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

##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

時 間：105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三) 13:40

地 點：資訊館 2 樓第三會議室

主 席：謝主任委員俊宏

出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制計 20 系辦理招生，核定招生名額為 1050 名(較 105 學年度減少 10 名)；另偏鄉護理菁英公費生招生，分別於四技申請入學招收 2 名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收 1 名，總計招生名額 3 名。

二、為使各系瞭解日間部各入學管道運作情形，教務處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(二)增辦「106 學年度日間部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暨招生條件」說明會，除於會中就其各入學管招生方式、對象、篩選倍率等資料彙整提供外，並討論後續招生名額分配事宜。**招生名額規劃表草案(第 9 頁，附件一)**

三、106 學年度「技職繁星計畫」招生名額分配，前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(一)調查完竣，並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(105 年 10 月 28 日(五)前)函復，各系提報名額如下

| 項次 | 系(組)、學位學程或專班名稱 | 高職15群別 | 招生名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1  | 資訊工程系          | 電機與電子群 | 2    |
| 2  | 財政稅務系          | 商業與管理群 | 3    |
| 3  | 財務金融系          | 商業與管理群 | 3    |
| 4  | 會計資訊系          | 商業與管理群 | 3    |
| 5  | 應用統計系          | 商業與管理群 | 1    |
| 6  | 休閒事業經營系        | 商業與管理群 | 4    |
| 7  | 保險金融管理系        | 商業與管理群 | 3    |
| 8  | 流通管理系          | 商業與管理群 | 3    |
| 9  | 資訊管理系          | 商業與管理群 | 4    |
| 10 | 企業管理系          | 商業與管理群 | 3    |
| 11 |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      | 商業與管理群 | 2    |
| 12 | 應用英語系          | 外語群    | 2    |
| 13 | 應用日語系          | 外語群    | 3    |

|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14 | 應用中文系     | 外語群 | 2  |
| 15 | 多媒體設計系    | 設計群 | 2  |
| 16 | 室內設計系     | 設計群 | 2  |
| 17 | 商業設計系     | 設計群 | 2  |
| 18 | 美容系       | 家政群 | 2  |
| 19 | 護理系       | 家政群 | 2  |
| 20 |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| 家政群 | 2  |
| 合計 |           |     | 50 |

四、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收類組及名額，已於主辦學校(國立中央大學)規定期限內(105 年 10 月 4 日(二)17:00 前)上網填復，本校各系提供名額如下：(總計 22 名)

(一)四技組(14 名)：保險金融管理系 1 名(商管群-聽障生)、室內設計系 1 名(設計群-聽障生)、財務金融系 1 名(商管群-聽障生)、財政稅務系 1 名(商管群-聽障生)、應用統計系 1 名(商管群-聽障生)、應用中文系 1 名(商管群-聽障生)、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2 名(商管群-聽障生)、應用日語系共 3 名(外語群日語類-腦性麻痺生、自閉生及學習障礙生各 1 名)、應用英語系 2 名(外語群英語類-學習障礙生)、會計資訊系 1 名(商管群-其他障礙生)。

(二)二技組(8 名)：保險金融管理系 1 名(管理類二-聽障生)、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2 名(管理類二-聽障生)、應用日語系共 3 名(語文類二-腦性麻痺生、自閉生及學習障礙生各 1 名)、應用英語系 1 名(語文類一-學習障礙生)、會計資訊系 1 名(管理類二-其他障礙生)。

五、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【甄選入學】招生作業所需，敬請各系依據「本校辦理各系科(組)、學程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訂定各系科(組)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辦法，將評分項目、甄選審查作業標準程序及招生試務等細節加以規範。

六、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50138848 號函(略以)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「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、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敬請各校檢視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，於辦理各項招生試務時(包含命題、考試過程等)，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
七、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報名日期，訂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(四)至 12 月 27 日(二)辦理；考試日期為 106 年 5 月 6 日(六)、5 月 7 日(日)；成績單寄發日期為 5 月 25 日(四)10:00。

## 參、討論議案

案由一：擬修訂本校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(第 10 頁, 附件二), 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配合本校稽核單位成立予以第七點修正。

| 修正後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七條 本會招生經費之稽核事宜, 委由本校稽核 <u>單位辦理</u> 稽核。 | 第七條 本會招生經費之稽核事宜, 委由本校稽核 <u>人員</u> 稽核。 |    |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擬訂本校 106 學年度四年制「申請入學」各系第二階段：複試日期、公告錄取名單日期、完成報到手續日期等草案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招生之學系為「財政稅務系」19 名、「資訊工程系」30 名、「護理系」44 名, 總計 93 名; 各系於辦理第二階段複試時, 財政稅務系採面試, 資訊工程系及護理系(公費生)採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, 護理系採書面資料審查。
- 二、招生作業日程建議如下

| 作業項目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本校作業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| 招聯會規定作業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二階段           | 複試通知寄發    | 106 年 3 月 25 日(六)前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報名及資料上傳截止 | 106 年 3 月 29 日(三)前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| 複 試       | <b>106 年 4 月 8 日(六)</b>  | 106 年 4 月 1 日(六)至<br>106 年 4 月 30 日(日) |
| 成績單寄發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06 年 4 月 14 日(五)        | 106 年 5 月 5 日(五)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成績複查或申訴        |           | 106 年 4 月 17 日(一)前       |  |
| <b>正備取名單公告</b> |           | <b>106 年 4 月 21 日(五)</b> |  |
| 正取生報到日         |           | 106 年 4 月 27 日(四)        | 106 年 5 月 10 日(三)<br>12:00 前           |
| 備取遞補通知作業       |           | 106 年 5 月 12 日(五)17:00 止 |  |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擬訂本校 106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之校系簡介、各系招生條件草案(如附件三), 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招生管道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, 每位申請生至多可申請 5 校系(組)、學程, 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 1 個系(組)、學程, 本校援例開放申請生得同時申請本校至多 5 系組(含)。
- 二、各系「簡介」及「系組招生條件」, 均於會前送交各系擬訂完竣。

三、經審議後，擬依決議內容於主辦單位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(以下簡稱招聯會)」規定期限內(105年11月3日(四)17:00前)上網填報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三)，惟各系簡介及招生條件，如經檢視後欲調整，修改資料請於105年11月3日(四)12:00前，加蓋主管章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辦**

案由四：擬訂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「技優甄審入學」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及「甄選入學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06 年 6 月份行事曆日程摘錄

(一)端午連假：106年5月29日(一)至106年5月30日(二)計2天

(二)畢業典禮(暫定)：106年6月16日(五)

(三)期末考週：106年6月19日(一)至105年6月25日(日)

二、本案作業日期規劃如下

(一)技優甄審入學

| 作業項目   | 本校作業日期             | 招聯會規定作業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指定項目甄試 | <b>106年6月3日(六)</b> | 106年6月1日(四)至<br>106年6月11日(日) |

(二)甄選入學

| 作業項目                | 本校作業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招聯會規定作業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備審資料上傳(寄送)截止日期      | 統一截止辦理期程 106年6月9日(五)17:00止  |  |
|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甄試通知日期 | 統一截止辦理期程 106年6月13日(二)10:00前 |  |
|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        | <b>106年6月24日(六)</b>         | 106年6月16日(五)至<br>106年7月2日(日)擇一             |
| 公告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        | 106年7月3日(一)10:00            | 106年6月30日(五)10:00至<br>106年7月4日(二)10:00擇一日  |
| 甄選總成績單複查截止          | 106年7月4日(二)12:00止           | 106年7月1日(六)12:00至<br>106年7月5日(三)12:00擇一日   |
| 正(備)取名單公告           | <b>106年7月5日(三)10:00起</b>    | 106年7月3日(一)10:00至<br>106年7月6日(四)10:00擇一日   |
|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         | 106年7月18日(二)11:00前          | 106年7月13日(四)10:00至<br>106年7月19日(三)12:00擇一日 |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**

案由五：擬訂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「技優入學」招生名額及「技優甄審」各系招生資料(含條件及成績計算標準等草案(如附件四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招生管道分「保送入學」和「甄審入學」兩種，皆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。招生名額採外加，依教育部核定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名額(不含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)總和的 10%計算，小數點部分無條件進位至整數；本校 106 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名額**至多可提報 110 名**。(四技 1094\*10% ÷ 110)

(一)技優保送入學【招生作業由主辦單位辦理】

- 1、為認可之國際技能競賽與全國技藝技能競賽獲前三名獎項者，直接分發入學，即依競賽名稱及獲獎名次排序等第。
- 2、考生選填志願最多以 50 個為限(含「不限類別」之志願)。

(二)技優甄審入學

- 1、為認可之競賽獲獎項者或持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者，參加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，考生可選 5 校系科(組)、學程。
- 2、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之評分項目，可包含面試、備審資料審查、實作等形式，但不可以為筆試。
- 3、各甄審學校公告正、備取生名單，由正、備取生須至主辦單位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後，主辦單位再統一分發放榜。

二、各系「技優入學」招生名額、甄審條件與方式，均於會前經各系擬定完竣。

三、各系招生名額及甄審評分項目成績比例彙整如下

| 編號 | 系別       | 類別 | 保送名額 | 甄審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| 名額 | 書審項目佔總成績比例% | 面試項目佔總成績比例% |    |
| 1  | 資訊工程系    | 電子 | 0    | 5  | 50%         | 50%         |    |
| 2  | 會計資訊系    | 商業 | 0    | 7  | 100%        | --          |    |
| 3  |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| 商業 | 0    | 4  | 100%        | --          |    |
| 4  | 財務金融系    | 商業 | 0    | 9  | 100%        | --          |    |
| 5  | 財政稅務系    | 商業 | 0    | 9  | 50%         | 50%         |    |
| 6  | 流通管理系    | 商業 | 0    | 3  | 100%        | --          |    |
| 7  | 休閒事業經營系  | 商業 | 0    | 4  | 60%         | 40%         |    |
| 8  | 應用統計系    | 商業 | 0    | 2  | 100%        | --          |    |
| 9  | 應用日語系    | 商業 | 0    | 2  | 100%        | --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  | 資管 | 0    | 2  | 100%        | --          |    |
| 10 | 應用英語系    | 商業 | 0    | 3  | 60%         | 40%         |    |
| 11 | 應用中文系    | 商業 | 0    | 2  | 100%        | --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  | 商設 | 0    | 1  | 100%        | --          |    |
| 12 | 資訊管理系    | 資管 | 0    | 4  | 100%        | --          |    |
| 13 | 多媒體設計系   | 資管 | 0    | 3  | 100%        | --          |    |

|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  |    |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|
|      |           | 商設 | 0   | 3  | 100% | -- |  |
| 14   | 商業設計系     | 商設 | 0   | 6  | 100% | -- |  |
| 15   | 室內設計系     | 商設 | 0   | 6  | 100% | -- |  |
| 16   | 保險金融管理系   | 商業 | 0   | 2  | 100% | -- |  |
| 17   | 企業管理系     | 商業 | 0   | 5  | 100% | -- |  |
| 18   | 美容系       | 美容 | 25  | 0  | --   | -- |  |
| 19   |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| 商業 | 0   | 2  | 100% | -- |  |
|      |           | 幼保 | 0   | 1  | 100% |    |  |
| 小計   |           |    | 25  | 85 |      |    |  |
| 四技總計 |           |    | 110 |    |      |    |  |

四、經審議後，擬依決議內容於招聯會規定期限內(105年11月3日(四)17:00前)上網填報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四)，惟各系招生條件，如經檢視後欲調整，修改資料請於105年11月3日(四)12:00前，加蓋主管章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辦**

案由六：擬訂本校106學年度四技二專「甄選入學」(含離島地區、原住民生)各系甄選辦法草案(如附件五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招生管道重要提示

(一)本學年度變革

1. 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」招生名額比率提報為「50%」，各校招生名額比例若欲擴大超過50%者，學校得提報「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」予教育部作審核。
2. 試辦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電子上傳機制(即網路上傳)，群(類)別作擇定如下6類(簡稱-兩電、兩管、兩語)
  - (1)電機與電子群：電機類及資電類。(兩電)
  - (2)商業管理群、資管類。(兩管)
  - (3)外語群：英語類及日語類。(兩語)
    - 107學年度全面實施「網路上傳」作業方式。
3. 因應試辦備審資料網路上傳，取消印製考生資料袋、考生身分資料表(表A20)、在校成績證明文件黏貼用紙(表A21)、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文件黏貼用紙(表A22)。由考生逕於招聯會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後，考生免隨備審資料郵寄，而由招聯會將報名各校的所有考生之表A20、表A21、表A22等影像檔，設不同資料夾，併同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(兩電、兩管、兩語)至各校。
4. 考生歷年學業成績單，或高中(職)在校學業成績證明單(PDF檔)格式統一明定於招生簡章總則中，各校於甄選辦法中無須敘寫。

5.四技二專統一入測驗成績採計之比率上限訂為甄選總成績之 50%。

(二)簡章制定部分

- 1.除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統一報名外，開放「非應屆畢業生」以個別方式辦理報名。
- 2.考生至多得申請 3 個校系科(組)、學程報名參加。
- 3.考生皆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「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」。
- 4.招生群(類)別，共計 21 群類；「資管類」採計統測「商業與管理群」成績，僅在於【證照加分採計項目】不同。
- 5.各甄選學校公告正、備取生名單後，正、備取生須至主辦單位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，主辦單位再統一分發放榜。

(三)其缺額(經教育部核定名額部分)得回流至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管道。

二、本校 106 學年度「各系甄選辦法」，大致上沿用 105 學年度，且【**限定**】考生僅能選填本校 1 個系科(組)、學程。

三、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及備審資料網路上傳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；若考生僅上傳資料而未作「確認」時，經招聯會協助將已上傳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並轉傳至所報名學校時，**建議同意該類考生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**

四、各系甄選辦法，均於會前送交各系初擬完竣。

五、經審議後，擬依決議內容於招聯會規定期限內(105 年 11 月 3 日(四)17:00 前)上網填報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五)，惟各系招生條件，如經檢視後欲調整，修改資料請於 105 年 11 月 3 日(四)12:00 前，加蓋主管章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辦**

案由七：擬訂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「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」招生名額暨群(類)別草案(第 11 頁，附件六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招生名額：

(一)一般生：內含名額。

依 106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日間部四技及二專招生名額(報總量高職生之名額)扣除甄選入學、技職繁星計畫、運動績優、特殊類科(占核定名額部分)及其他(含自辦及單招)等核定名額後，為預定在本入學管道招生之名額；如教育部尚未核准自辦及單招名額，須預先扣除。

(二)特種生：外加名額，包含原住民生、退伍軍人、僑生、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、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。

依教育部核定各校 106 學年度四技及二專日間部各系科(組)、學程招生名額(

- 不含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)之 2% 計算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位。
- 二、招生類別：20 群類，依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各群(類)別提報。
  - 三、各系招生名額暨群(類)別，均於會前經各系擬定完竣。
  - 四、經審議後，擬依決議內容於招聯會規定期限內(105 年 11 月 3 日(四)17:00 前)上網填報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(附件六)**

案由八：擬訂 106 學年度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-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招生業務」、「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-本校指定項目甄審業務」及「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-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業務」等經費概算表(草案)(第 12-14 頁，附件七)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本經費概算係依據 102 年 6 月 6 日生效之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三點規定為基準予以編列。
- 二、現階段本招生作業尚無收入，建請學校先予勻支考前資料準備所須支出相關費用(如通知單郵寄、文具等)。
- 三、本招生經費概算表係屬初步估算，俟該入學管道報名結束後編列預算提會審議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(附件七)**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4:16)